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在督導、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其組織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
- 二、本會邀請委員：實習機構代表一名、實習學生代表一名、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三、委員聘任期間：自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本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 四、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